

# 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青防安法〔2021〕2号

签发人：刘庆武

## 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0年，我市人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青岛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平台意识，勇于担当作为，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人防法治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为高效青岛建设贡献了人防力量和智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抓实党组学法。**突出党组和领导这个关键，制定

党组学法计划，明确学法内容，2020年办党组学法13次，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针对性地学习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专题举办《走近民法典-民法典的体系价值与基本规则》培训讲座，围绕法典编纂的重要意义、编纂历程、体系价值、基础规则以及法典的现实关注等方面进行宣讲。邀请法律顾问围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行了“以案释法”讲座。办党组书记反复强调要求，要强化法治的力量，不断浓厚人防办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在党组、领导的表率作用下，全办上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

**二、依法加强疫情防控管控。**迅速健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指示要求，成立人防办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工作专班。充分认清这次疫情的复杂性、严峻性，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9月中旬，办党组召开扩大会，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我办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明确提出了5条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市委

的部署安排上来，统一到人防系统深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具体行动上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督导巡查、信息报告、体温检测、消毒灭菌、舆情引导、通报问责等“7项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做好人防工程落实防疫要求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人防工程复工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键少数带头，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建设单位进行防疫检查，深入生产一线指导依法复工复产工作。党组成员以及办领导全部按照业务分工走访慰问一线职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全办59人次参加社区疫情值守。

**三、下大气力深化流程再造。**研究细化“行政执法工作罚审分离办法”，明确规定行政执法“六步法”；制定出台《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青岛市人防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及时修订《人防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对需要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审查内容进行了明确界定，按照新的规定要求，应审审查率100%，杜绝了以往凡上会必送审和审查简单化等不正常现象；着眼加强合同订立行为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修订完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载明内容、送审材料、审查程序和要求，特别是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制定出台《人防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人防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从制度上消除了职责不清和“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等问题；及时报送“十四五”政府立法计划和2021年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

建议，以期解决法规规章与现实滞后的问题；组织力量专题对《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提出的有关地下室人防车位的相关问题得到了采纳，有效填补了人防车位管理使用空白。

**四、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人防行政审批改革方案》，将原有的 12 项审批事项减少到 3 项，并选取胶州市进行全市人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专门印发《关于调整外省人防甲级设计机构办理项目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关于简化外省人防甲级设计机构办理项目登记手续的通知》，联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发布《关于深化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人防施工图质量 100% 抽查，所有行政许可和政府服务事项不再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继续坚持我市人防设计、审图、监理、设备生产安装、检测等各领域市场不设置任何入市门槛的做法，打造人防领域一流营商环境。目前在我市人防执业人防设计机构 35 家，监理机构 48 家，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4 家，人防检测机构 6 家，成为全省执业最多城市；不断加大放管服工作力度，办主要领导带领机关、中心站有关人员及相关业务专家深入企业项目现场组织召开“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企业专题“三述”交流座谈会，现场提供政策咨询等法律服务；工程建设分管领导带队赴中锦商务中心、胶州路东段旧城改造（观象山庄）项目现场，督促建设单位克服困难，争取早日完成人防专项验收。绿城青岛公

司专门派人向我办赠送了“服务企业、共筑诚信”的锦旗。

**五、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注重强化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提升，在石油大学举办市人防系统干部“安全监管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办主要领导专门到会作了动员讲话，专家从强化法治思维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等方面进行授课。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对“青岛东晟国际商贸城地下人防工程被他人擅自拆除、毁坏一事”投诉举报的问题涉事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青岛市市北区双峰工贸总公司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建设案进行立案查处；对“121 报社地下人防工程合同续租与违建”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专门下发《关于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成立了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对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人防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人防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养成和能力提升。进一步做好省级新下放权力事项承接工作，修订完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并印发执行。注重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较复杂事项联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近 100 次，审查合同 47 份。完成了新增执法人员报名、培训、审核及法律知识考核等相关工作，目前我办持有执法证件人员共 22 人。

**六、不断加大人防法治宣传力度。**制定下发《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办党组书记在党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时强调指出，要坚持依宪行政，强化法治思维，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与各项党内法规，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法治人防护民之盾。组织党员开展宪法集体宣誓仪式，集中收看“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0 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在机关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标语；切实加大《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32 号)贯彻落实力度，专门制定下发通知督促执行，在首次进场及交底环节明确加入了新要求；专题参加“我执法我普法——青岛市直机关普法在线”特别节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重点结合《人防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条文，有效回应听众关切，线上普法效果比较好；及时总结区市人防办法治宣传的有益探索和经验做法，专门印发《关于推广平度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竣工人防工程内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宣传经验做法的通知》，要求各区市人防办学习借鉴，进一步推动人防“法治化”建设；组织全体公务员进行网上学法考法活动，合格率 100%。全年报送法治信息 60 余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启动之年，是“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实施之年，人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繁重，我办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清国际国内整体形势、经济发展形势、疫情防控形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高标准贯彻落实“项目落地年”决策部署和“六个率先走在前列”目标要求，围

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军民融合发展两个重点，为统筹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以平战结合推进老城区改造，为人防体制编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以政治担当、使命担当、全局担当、能力担当，展现新气象，打开新局面，全力以赴推动青岛人防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